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66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汤云海，男，1974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3455弄423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书亭，男，1968年5月6日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232弄53号13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汤云海与王书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书亭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1931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663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书亭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875弄11号601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书亭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875弄11号6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金 慧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钱 昕